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46名调整为730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6,000万份调整为5,993.6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730名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730 名激励对象均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73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73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993.6 万份。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云信五期）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云信五期）暨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云信五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共享拟投资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五期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该笔交易实质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云信五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川信一期）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川信一期）暨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川信一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共享拟认购四川信托•世联小贷 2017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财产权信托的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该笔交易实质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川信一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